

从话剧《切·格瓦拉》热演看现代中国的阶级与剥削问题

祁 建 民

Seeing the Social Issues of Class Polariz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the Modern China From Stage Drama “Che Guevara”

JIANMIN QI

Abstract: The social issue of Class Polarization and Exploitation appears clearly in modern China, and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classes are getting extremely serious today. Currently, China take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ism Policy; the basic philosophy of socialism is protected, and the entire society also relies on capitalism to develop. This is obviously a contradicti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will face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demonstrations, strikes and labor disputes, if it holds onto the capitalistic developing guideline. As a result, Chinese government needs to make the decision on its fundamental policy.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ism Policy Class Polarization Exploitation Labor dispute

阶级（class）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阶级具有级别、差别的意思，反映人与人之间的
高低差别。这即包括前近代的种姓何身份的意思，也包括近代开放的阶级概念。狭义的阶级则专指
近代的阶级。在近代经济学上，丹尼尔·笛福最早使用“阶级”这个词汇表明人们在职业和收入上
的差别。¹近代阶级概念主要是在欧洲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英国工人运动中被广泛使用的。马克思
所使用的阶级概念其主要特征包括：（1）阶级是从经济上划分出来的，是经济关系的产物，不是政
治、思想关系的产物。（2）阶级是建立在物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基础上的。（3）产生阶级的经
济关系是处于历史发展中的时代的经济关系，时代不同，经济关系及其所产生的阶级也就不同。一
切阶级斗争都是围绕经济利益展开的。阶级是由人们在社会分工中处在什么位置与他们占有什么生
产资料相一致的，即是由所有制决定的。²马克思主义把剥削和压迫作为阶级关系的核心，并且将
阶级与阶级对立作为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外的所有社会都存在的现象，特别是他们把阶级斗
争作为阶级社会中决定一切斗争的最根本性的原因。“一切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
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社会
阶级的斗争。”³中共依靠发动阶级斗争取得政权，但共产革命的终极目标是消灭阶级，1950年代
通过三大改造在中国消灭了阶级。但是，改革开放以后，阶级又在中国出现，并重新产生出阶级对
立与意识冲突。

1980年代以后的中国，由于中共大力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有制改革，私营企业快速发

展，中共用“按生产要素分配”代替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即按劳分配原则，通过资本投资就可以获得利益。这样从市场到所有制再到分配，私有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政策条件已经全部具备，雇佣劳动剥削普遍出现。而中共两个“非公 36 条”的公布更为私人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在意识形态上，虽然中共文件中没有承认“剥削”，但是经济学家们已经开始为“剥削”正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雇佣剥削的出现必然会带来贫富差距扩大和社会阶级利益的对立。2000 年话剧《切·格瓦拉》在北京热演就说明现代中国的贫富差距十分悬殊、阶级对立已经达到严重的程度，一种仇富心理在普遍蔓延，中共一直所标榜的社会主义公平原则遭到质疑。

话剧《切·格瓦拉》的主人公格瓦拉是一个为革命理想主义而献身的战士，他已经成为具有强烈的左翼暴力革命符号意义的历史人物。按照编剧黄纪苏的说法，他看重的是格瓦拉的符号意义，格瓦拉体现的是一种精神与文化的力量，对于一个不公正的社会来说，格瓦拉的精神是一种新的价值，一种消毒剂。黄认为：社会主义体制虽然失败了，但是社会主义的价值是永恒的，乌托邦有其存在的价值。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是平等、没有剥削、没有虎狼式的竞争、充满人道的社会。话剧《切·格瓦拉》充满了革命的理想主义理念。该剧鞭挞了社会上的种种不公，剧中的“青年 A”怒斥富人道：“穷人都被你们榨干了，拿什么当慈善家？穷人也想了解分析哲学，可缴不起学费，也想欣赏意大利歌剧，可买不起门票；他也不知道穿晚礼服体面，跟邻居争茅坑无聊；他也不知道仗义疏财不坏，小偷小摸不好。穷人的丑有一千条一万条，但归根到底是没有钞票，归根到底是你们贪得无厌的钱包，归根到底是这个剥削人压迫人的世道。”该剧鼓励穷人对剥削、压迫进行坚决反抗：哪里有欺男霸女，哪里就有正义的血脉贲张，哪里有祸国殃民，哪里就有正义的怒发冲冠，哪里有朱门酒肉臭，哪里就有正义的刀出鞘，哪里路有冻死骨，哪里就有格拉玛号（当年古巴革命时使用的一只船名）启航。剧中竭力歌颂革命：没有反抗，剥削会减轻么？没有斗争压迫会停止么？没有革命他们会改良么？没有农民一次次起义，会有历朝历代的让步政策么？没有工人运动的不断高涨，社会主义阵营的建立，战后会出现福利国家么？没有被剥削者攥紧拳，剥削者会解囊么？不一会一吧！全剧最后以《国际歌》“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结束。该剧的主人公虽然是格瓦拉，但其形象却没有在剧中出现，作者以时空错位的方法，将叙述空间放在中国，时间也转移到 1990 年代，通过剧中正反人物的对话冲突，着重阐述格瓦拉这个革命精神的“符号”在现代中国的意义。这就能与现代中国的实际状况结合起来，从而引起了剧烈共鸣。

该剧主创人员不收报酬，以表示要身体力行左派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当该剧在北京小剧场上演后获得极大轰动。据称该剧一共上演 37 场，平均上座率 120%，共接待了 1 万多人次的观众，有时剧场过道里坐满观众，迟到的站在后边观看，演出火爆。剧中主人公谴责种种社会不公后大声喊出：“不革命行吗？”观众（多是年轻人）立即报以一阵掌声和欢呼。⁴有的观众泪流满面，连看几遍的都有。而这些观众主要是理想主义的大学生、革命的离退休老干部和对时政持批评态度的左派人士。据说，官方认为该剧题材没有问题，但是在“发挥”上有问题，所以允许上演，但是不予宣传。2005 年，该剧又在北京北兵马司剧场上演，依然受到一片喝彩。

本文仅就话剧《切·格瓦拉》的热演进一步分析现代中国随着剥削现象的重新出现而带来的阶级对立与冲突及其人们在剥削和社会不公问题上的争论。

一、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规定为按劳分配，认为这是保证社会公平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但是，现代中国既然承认了私有制，就必须按“资本分配”。所以中共十三大报告在分配问题上开始突破，对于按劳分配以外的收入，实际上就是剩余价值的分配也予以承认，正如赵紫阳所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除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

动所得以外，企业发放债券筹备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这实际上是允许了中共意识形态中最为关键的也就是揭示出资本家剥削秘密的剩余价值剥削的存在。但是，中共对于分配问题此后经过了长期徘徊，江泽民的十四大报告中说：“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到中共十五大在提出按劳分配的同时又提出了“按生产要素分配”，也就是允许按照资本进行分配，承认资本的增值行为。这就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十五大报告中说，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十六大上中共明确承认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形式，提出了要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大会报告中说：要“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到中共十七大上进一步承认“按生产要素分配”，但是开始注意到公平问题，报告中说：“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意公平。”

实行市场经济，扩大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就会在分配上出现通过资本和投资取得收入分配的现象。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承认生产要素中多种所有制存在的合法性，允许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依据自己向社会提供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的分配，也就是承认生产过程中资本、管理和技术等要素的投入应取得相应的报酬，这实际上与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在此之后，中国社会出现的重大变化就是从劳动外获得的收益迅速增加，这也就造成了贫富差距的迅速扩大，很快就涌现出一大批腰缠万贯的私人企业主。另外，国有大型垄断企业的管理层也拿到了高于一般工人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千倍的报酬。当然，国有垄断企业的一般职工的工资也是比较高的，这与过去的国有体制相关。

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在中国造成的实际后果如何呢？根据学者在2000年对191家调查数据填答完整的私营企业的调查，中国私有企业的具体分配情况是：工人从企业得到工资，平均月工资收入714.75元，年收入8577元。这些企业平均每户有工人76人，则1999年全体工人领受工资总额65.2万元。企业主的收入主要是企业利润分红。这些企业平均利润117万元，其中18.3%即21.52万元作为投资分红，企业主本人在投资总额中占有78.6%份额，即应分红16.9万元。企业主与工人收入差距为19.7倍。其实，纯利润中只有一部分通过分红成为企业主的即期收入，更多的还是留在企业内投入扩大再生产。在这191户私企内，平均1999年投入再生产的是纯利润的64.5%，即75.74万元，这些企业到1999年底，投资者权益平均已达997.36万元，企业主个人占股权78.6%，即已经拥有私人生产资料783.92万元。私营企业主与雇工之间收入差距固然很大，但两极分化最严重的表现是在财产上，尤其是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⁵

既然如此，在私营企业中劳资冲突是否激烈？中国是不是已经出现了新的工人运动呢？根据调查显示，在21世纪初期，劳资冲突一般不采用激烈的对抗形式，而是采用老板解雇工人或雇工主动离去的方式。高流动率是工人的一种抗议形式，它避免了与雇主的直接对抗，比较符合中国人传统的“和为贵”的行为规范。但是这只能适应于生产简单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总体而言，在劳资关系中劳动力一方处于绝对劣势地位。因为，其一，中国是一个资本匮乏而劳动力剩余的国度，雇工一方没有讨价还价的条件。其二，雇工多数来自昨日的农民，其获取信息、对外交涉等能力缺乏，在劳资关系中雇工的处境很虚弱。⁶这就是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状况。由于尚处于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劳资冲突尚不激烈，还没有把中共推向更为尴尬的境地，但是，如果随着产业升级，工人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提高，劳动力自由流动减缓，劳资纠纷就会加剧。

二、现代中国的雇主与雇工

进入 1990 年代,随着改革加快,中国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据调查,中国城镇家庭最高的 20% 收入户与最低的 20% 收入户人均收入差距,从 1990 年的 4.2 倍、1993 年的 6.9 倍增加到 1998 年的 9.6 倍,而且由于中国在体制转换时期还存在着大量的隐性收入,实际的贫富差距可能比调查数据所反映的还要严重得多。特别是在人们的心理感受上,由于以下原因贫富差距被进一步放大。其一,一部分人的腐败和非法致富,造成人们的强烈不满。其二,农业生产收入低,提高受阻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等传统基础性阶层产生剥夺感。其三,贫富两极分化中,不是普遍收益中的相对下降,而是绝对收益下降,在经济上和心理上都是难以承受的。这就造成社会上低收入者的广泛不满。⁷

特别是在私营企业之中,不但存在劳动剥削,更严重的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这就导致了在人格和收入上的不公平。早在 1987 年 7 至 8 月,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北京市城镇地区个体工商户和个体户进行大规模调查。根据调查显示,截至 198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共有个体工商户 31219 户,从业人员 56686 人,其中有雇工的 6823 户,共有雇工 15206 人。雇主中 25% 的人是通过辞职、辞退、停薪留职等方式离开原单位而从事个体经营的。其次是待业青年,占 24%,第三是退休人员占 23%,而社会闲散人员(包括有前科的劳教、刑满释放人员)占 19% (1983 年时占 30%)。雇主的平均文化程度相当于初中 2 年级水平,即学习年限为 7 年。而当时全市在业人口的平均学业年限为 8.5 年。雇工方面,平均年龄 25.6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6 年。来自外地的雇工占 69%,其中外地农村人口达 9718 人。在收入方面,全市雇主平均月收入 799.63 元,是雇工实际月收入 112 元的 7.1 倍。雇工平均日劳动时间 9.7 小时。有的餐饮业高达 16 小时。雇工没有伤残医疗保障。雇工没有书面合同的占雇工总数的 73%。由于部分雇主对雇工态度恶劣,甚至虐待,雇工重新择业现象较普遍。东城区一个雇主,不仅给雇工吃剩饭,甚至连洗脚水都要雇工送到床头,曾因雇工送洗脚水稍晚,而把水全泼在雇工被褥上。⁸这种社会地位和人格上的不平等在私营经济产生的之初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特别是大量农民工进城就业之后,他们在与雇主的关系中往往处于弱势。根据 2009 年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的调查显示,他们在劳动权益受损时的表达方式首先是辞职离开,其次就是“能忍则忍”,其他才是消极怠工、个人间倾诉和通过政策法律维权。参与集体维权行动的只有 8.2%。⁹

在中国的转型社会条件下,伴随着私营经济实力的发展,很容易出现一些人向掌管国有资源处置权力的官员行贿,以便寻求超额的非法利润,而政府官员则利用手中权力为个人牟取私利,由此权钱交易成立。正如“六四”之后下台的赵紫阳所透露的:“在中国,民营企业要发展,但究竟有几个不与当政者勾结的?不与当政者去勾结,民营企业就发展不起来。”他坦承:“在中国权钱交易相勾结是普遍的,把中国人民几十年积累的公共资产瓜分。”“中国目前发展的就是权贵资本主义。政府圈地,把群众的土地圈起来,把地价压得很低,然后批发给开发商,高价销售。致使发生多次群众自焚事件。”¹⁰

根据日本学者中村则弘对浙江温州、陕西户县、江西宜春和江苏苏州地区的调查,中国私营企业形成的轨迹大概有以下 4 种:第一,从个体户发展而来。从小规模经营开始,积累一定资金之后,不断扩大规模。其中相当一部分资本金是从亲戚和朋友借来的。这种情况有 44 例。第二,承包公营企业。通过承包乡镇和国营企业,然后变为私营企业主。公营企业的承包者大都原来是企业的干部或者是具有经济经营经验的退休干部。这种例子有 20 例。第三,由个体户承包公营企业。原来的公营企业存在亏损,个体户承包后不但可能取得利润,还可以借机与行政部门和银行建立起关系。这种例子有 12 例。第四,从有权者直接成为私营企业主。这种人或者是政府干部,或者是与政府干部有密切关系的人。这种人可以得到银行的贷款,在技术和客户上也继续利用原来干部时代的关

系来获得。这种例子有 15 例。所以，中国私营企业主的形成有白手起家的渐进型和一夜发家的直接型。后者主要是依靠权力关系形成的，而前者在承包国营企业时也离不开当地政府权力部门的同意和支持，所以，在中国与体制和权力关系的远近决定了私营企业主形成人际关系基础。¹¹

赵紫阳在“六四”之后反思改革时就说：“我国在公有制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政治上又实行集权搞集中，那么，很容易使一些人用手中权力，利用市场经济这个机遇来侵吞国家财产，化公为私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并由于官商结合，会使市场经济向畸形发展。”“中国的改革已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这些人也形不成中产阶级，也不是平等竞争中成长起来的企业家。他们既不要退回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也不愿再深入进行改革去形成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机制；但这恰符合目前当政者‘求稳’‘怕乱’的要求，形成了当政者的社会基础。”¹²

三、围绕《物权法》展开的争论

共产主义的基本理念就是消灭私有制。但是，中共鼓励非公有制的发展，实行商品经济，这就必然涉及到私有财产的保护问题。对于个人私有财产的保护，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和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核心内容之一，个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是，共产主义的理念则是消灭任何私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各国的历史上都有积极发展公有制，限制和取消私有制和个人财产的历史，在中国也是虽然屡经碰壁，但是依然把个人财产的法律地位放在公有制之下，“国家、集体、个人”的划分方法，不但表示了量的不同，同时也表示出，个人的财产和利益的法律地位是低于前两者的，国家所有才是最高的。要实行市场经济、承认和鼓励私人经济，就必须要保证参加经济活动的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他们的财产权利当然受到保护。同时，如果私人财产得不到法律保护，资本家等有产者时时害怕“共产”，担心被充公、没收，就不会积极进行扩大的再生产，提高企业的规模和层次，影响到私营企业家的投资积极性。所以，从 1994 年起，就有一些中国法学家提出要制定物权法。但是，这种与社会主义传统公有制观念相冲突的法律，却经过长达 13 年的制定和通过的过程。

2005 年 7 月，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宣布将物权法草案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最后将在 2006 年 3 月的全国人大会议上表决通过。2005 年 8 月 12 日，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巩献田发出公开信《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他认为“《草案》在最关键和最核心的条款上是错误的！它非但没有保护作为我国公民权利平等的物质前提和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法律表现的公共物权”，相反，却“确认了极少数人的既得利益和通过非法手段进一步获取社会财富的权利。”他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受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和“华盛顿共识”的影响，国内少数人为了走资本主义道路，为把中国经济奠定基础 and 建立功勋的国有企业搞垮，“低价出售国有企业，致使国有企业大量资产流失，许多工人强行下岗，造成今天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为党中央和政府造成了工作上非常困难的局面和带来全局的被动。”近年又有人通过所谓“股份制改造”、“买断工龄”、“国退民进”、“MBO（管理层收购）”、战略性改组等名目繁多的背离社会主义的措施和手段，把国有企业搞得所剩多少，真是“谁也说不清”了。有的群众所讲的“共产党”变成“私产党”了。他质问：“难道我国社会目前不稳定的最大根源不是私有化吗？”现在《关于物权法答友人》中又说：“在 21 世纪的今天，少数民法学家仍在坚持和照抄、照搬和照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教条，把公民私有财产权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之一的公有制法律表现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权对立起来，那么他们究竟是搞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还是在搞资本主义的改革开放，难道还有疑问吗？”他指责说：“国际歌号召无产阶级为做天下的主人起来斗争，可是通过斗争后，假如落得只是保护自己的讨饭棍子的可怜地步，那还是社会主义吗？”“物权法的某些起草者赦免‘原罪’是真，帮助穷人变成富人是假！”¹³9 月 3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在人民大

会堂约见巩，详细听取了巩的意见。巩的意见传到中共最高层，《物权法》草案被搁置起来。但是，同年年底，在中国民法学会年会上，一些学者上书中共中央，要求立法机关排除干扰，恢复《物权法》的制定过程。

此后，《物权法》的制定又几经反复，终于在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上得到通过。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8次，召开调研会、听证会、论证会达上百次之多，为中国法律制定史上所罕见。这部法律的核心是对于公民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予以“一体承认，平等保护”，完全否定了“国家、集体、个人”的三分法和法律地位次序观，私有财产终于得到法律上的平等承认，“公”“私”在法律上平等。《物权法》第3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在条文中还说“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反对这部法律的最多的意见是认为这部法律违反现行社会主义宪法，主张将个人财产和国家财产平等保护，这就是资本主义的法律意识，是违反社会主义本质的。但是，经过反复争论，私有制在中国终于也取得了平等的法律地位。

四、对“非公36条”的赞否

进入21世纪，中国私营、民营企业的发展虽然在数量上并未停顿，但是在发展中也遇到一些问题。主要是在私营、民营企业所能进入的领域上受到限制，有的还不如外商，另外，政府在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对私营、民营企业有不公平的地方，特别是在中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心理上对于私营、民营经济也不好。有的私营企业便挂靠乡镇企业（被戏称戴“红帽子”），还有假合资的（戏称戴“洋帽子”），有的企业干脆自称是个体户（戏称戴“小帽子”），以此求得方便和安全。根据抽样调查，这种戴“红帽子”的企业达到私企的四分之一。¹⁴

2003年下半年，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成立了非公有经济专题组，到辽宁和广东两省进行调研。2003年底调研组形成了一份报告，经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讨论后，由全国政协报送国务院。温家宝总理很重视，于2004年2月做出批示：要落实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非公有经济发展，拟应有一个通盘考虑，着手研究一些重大的政策性问题，最好能够形成一个指导性文件。温让国务院研究室和国家发改委牵头起草文件，2005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由于文件共有36条，一般称之为“非公经济36条”），解决国家政策上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公平待遇问题。《意见》中说，要按照中共中央的政策“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具体内容包括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和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和政策协调等。在市场准入方面，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金融服务业、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还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非公经济36条公布1年后，根据全国工商联的调查，有近7成的企业经营者和工商联人士对于这个文件的落实表示满意，但是，依然存在着“玻璃门”的说法，有超过半数的人认为垄断行业的改革迟缓，一些垄断行业以本行业情况特殊为借口，阻止非公有经济的进入。¹⁵

“非公经济36条”实施之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中共中央下定决心

要继续推动民营经济参与更多领域。特别是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中国政府大规模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拉动了经济增长。但是民间投资却增长缓慢，要扩大投资必须进一步依靠民间投资的增长。而影响民间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准入的限制。2009年中国经济增长8.7%，其中投资贡献了8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政府进行的超大规模投资，这也说明中国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还不强。实际上，现在私营经济对中国GDP的贡献已经超过60%，企业数量占全国的70%以上，85%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岗位，90%以上的农村转移就业源于私营经济。¹⁶特别是，由于投资范围受到限制，民间拥有大量投资资本，在民间资本聚集地温州就高达7500亿到8000亿。如果能够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高回报性会吸引更多民间资本进入。¹⁷在这种情况下，民建中央向2010年人代会和政协会提交了关于应对金融危机积极扩大民间投资的提案。认为传统的竞争性行业已处于过剩状态，民间资本缺乏有效投资领域，民间企业的金融融资也受到限制。民建中央建议加快垄断行业改革，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等。¹⁸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也是“36条”，所以被称为“新非公36条”。为什么在前一个“非公36条”公布5年后又重新提出这个问题呢？这是因为“旧36条”公布后，还有一些政策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旧36条”明确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但根据有关方面的调查，在当时全社会的80多个行业，允许外资进入的有62个，允许民间资本进入的只有41个。民间投资在传统垄断行业和领域所占比重非常低，据统计，非公经济在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中占13.6%，在教育中占12.3%，在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中占11.8%，在金融业中占9.6%，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占7.8%，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占7.5%，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占6.6%，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中占5.9%。对此，“新非公36条”针对民间资本准入难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非公36条”中市场准入的政策规范，提出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具体范围、途径和政策保障，并增强了可操作性。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交通、电信、能源、基础设施以及公用、国防科技、金融、教育、社会福利等领域。民间资本准入的具体途径包括招标、承包、租赁、产权或经营权转让、参与改制等。¹⁹

“非公经济36条”发布后，马上引起一些人的反对。由中共老干部马宾牵头，有109人签名的《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建议书》立刻在网上流传。建议书说，第一，国务院的这个文件违背了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因为宪法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但是，现在在国民经济中的工业部门公有经济已不占优势。第二，这个文件违背了宪法关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因为，如果没有公有制为主体，就不可能有按劳分配为主体。第三，这个文件违反了宪法关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加强国家安全的要求，因为私营经济的发展将对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²⁰但是，中国民营经济研究院院长保育钧批评说，看到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有些人就觉得这是资本主义了，在他们心目中什么是资本主义，老百姓一富就叫资本主义，穷了就叫社会主义？这还是‘四人帮’那套嘛，有些人，不知道是什么心态，一看到民营企业发展了以后他们就大呼资本主义了，那老百姓穷的时候呢？他们又不吭气了。”²¹双方对垒鲜明。

“新36条”当然又涉及到姓“社”姓“资”问题。左派网站“乌有之乡”列出专题，批判“新36条”。有人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必将葬送国家的经济控制权。如果新36条推行成功，中国将彻底丧失经济主权，重新成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中国不是台湾，也不是香港，中国的强大威胁到美国的全球霸权，所以帝国主义必将肢解中国，国家将陷于无休止的内战中！”²²对于这类批评，保育钧反击说：“私企从不合法到合法，从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从身份不明到社会主义建设者，是不断改变对民（私）营经济看法的。但在我们深层思想中，总觉得民营企业不是自己的。脑子里

还是马克思当年的三句话：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私人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劳动、占有剩余价值，就叫剥削；《共产党宣言》中讲的共产党的使命是，消灭私有制。头脑有这些观念，对当今的民营企业就不敢大胆发展，只能采用实用主义态度了。”他还说：“马克思生活在蒸汽机时代，现在是信息化时代，生产力发生了很大变化；马克思的理论是用以武装工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理论；现在我们已经成为执政党了，执政党还沿用革命党的理论，再去革自己的命，那就乱套了。”他提出，国企究竟应当干什么，民企究竟是什么，“这两个问题不真正解决，出台多少个‘36条’也很难推得动。”他认为，新时期的民企“实际上是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创造财富的经济组织。”²³他主张要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进行根本转变。

五、对于“剥削”的新认识与“仇富”心理

现在，中国的经济学界对于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的性质以及这是不是属于“剥削”等问题尚有不同认识。为中共现实政策服务，从学理上阐释党的政策的正确性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研究取向。根据有关研究的归纳大概有这几种意见。²⁴白书祥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本身并不反映所有制的性质，它不姓“资”，也不姓“社”，而是市场经济共有的分配方式。按生产要素分配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与一定的所有制相联系，才体现特定的社会属性。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体现国家、企业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²⁵蒋学毛也认为社会财富分配的性质是由占主体地位的分配方式所决定的。中国现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利益分配方式不会是剥削分配的性质。²⁶靳连芳则认为，按资本分配就必然出现剥削现象。但是今天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剥削现象与资本主义剥削本质上有所区别。因为，私营企业主与职工已不存在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他们之间的契约关系是平等的，雇佣双方不带有任何强制性，而且雇工的权益受国家的保护。²⁷卫兴华认为究竟是不是剥削要具体分析，他说，在我国外商投资获得利润，存在剥削，但是这是我国为了获得投资、技术、管理经验等必须支付的“贡献”。私营经济中，如亿万富翁的收入，也存在剥削。但是，不能笼统地讲一切非劳动收入都是剥削收入。广大居民存款获得利息，购买股票获得收入，个体劳动者凭借自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取得收入，都不是剥削收入。²⁸张素芳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客观存在的分配方式，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生产要素所有者对劳动者的剥削关系。当然这种分配方式只是要由客观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财富增长和积累的必然形式，就是合理的。²⁹

由此可见，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对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基本观点是，把它说成是中性的，不可避免的，因而也就是合理的。即使承认这是剥削，也要把它与资本主义在本质上加以区别。既要承认剥削又要说是搞社会主义，所以就这样遮遮掩掩，这是中国经济学家的尴尬。既然要搞一些资本主义的东西，又必须说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这就提出要发展马克思主义。但是，这种发展已经超出马克思主义的最核心的东西，要自圆其说，的确比较困难。所以就有了一种新的解释，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主张二者是统一的。晓亮主张，按劳分配也属于按要素分配，而且是最重要的要素分配，因为劳动力在生产力中是最能动的要素。生产要素是多种多样的，它包括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以外的其他要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概念明显拓宽，包括一些无形资产，例如经营、广告等等。³⁰蔡继明提出了“按贡献分配”的主张，他说，按生产要素分配和按劳分配是可以结合、统一的。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实际上是把按劳动要素分配与非劳动要素的贡献分配结合起来，“按贡献分配”是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有机统一。³¹这些都是为了否认剥削的存在而作出的解释。

不过，还是有一些中共理论家坦白承认，现在的中国存在剥削，但强调“这有其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吴江就认为：“我们在找寻自己的发展道路并决定政策时仍然不能脱离科学的唯物主义历史

观，根据这一历史观，应当指出：第一，人类社会产生剥削、产生阶级，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现象，有其历史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尽管从整个历史来说是暂时的）。第二，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经历的三种剥削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一种比一种更进步、更文明，一种比一种更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前一种为后一种创作了条件。”“第三，资本主义在创造巨大社会生产力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能力方面，以及其自身机制具有惊人活力方面，都远远超过前两种剥削制度。”³² 吴江是位哲学家，他不会像经济学家那样咬文嚼字，而是从宏观历史发展规律的角度承认剥削存在的合理性。

如果说上述的观点都是在为中共现行的政策寻找理论解释和依据，那么刘国光则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直斥剥削行为的存在，他说：“剥削阶级存不存在，现在不仅在私有企业存在劳动和资本的矛盾，劳动人民受到中外资本家的盘剥、剥削压榨、低工资、血汗工厂，还有此起彼伏的劳资纠纷，深圳的‘富士康’等等。而且在某些所谓异化了的国有企业当中，随着工人阶级的重新被雇佣化，工人阶级不是主人了，工人被雇佣劳动，也可以看到在一些国企当中，高管阶层和普通职工的对立。政治经济学不应回避对中国新资产阶级客观存在的两面性做科学的分析”，这两面性就是其既有社会主义建设者的一面又具有剥削性的一面。他批判现在人们只讲其社会主义建设者一面的做法，他说：“政治文件为了策略是可以这么讲的。政治经济学我们讲科学，是不可以这么讲的，不然这还是什么科学。”³³ 刘国光的观点，原则鲜明，没有玩弄文字游戏。

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削是产生阶级的根源。赖特就认为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有4个基本结构，即阶级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这种关系是對抗性的；这种對抗性是来源于剥削的；剥削是基于社会生产关系的。³⁴ 那么，现阶段中国所出现的剥削会不会导致新的阶级及其对抗关系的出现呢？潘毅等认为，在现代中国，毛泽东时代的阶级斗争论已经被抛弃，“阶级话语已经找不到容身的空间了，阶级主体处在失语的状态。”但是，他们经过对建筑工人的调查认为：现在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正在萌生。他们指出：“极端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没有尊严的做人体验，逐渐在建筑工人内心萌生一种非常普遍的情感体验：‘恨’。恨老板太黑心，不把工人当人看；恨有的政府官员不关心老百姓疾苦；恨没有好的爹娘，不能出生在城市；恨自己没有好好读书，落到卖苦力的下场。这种强烈的‘恨’的情感体验，与汤普森所说的阶级觉悟和阶级意识自然还有一段距离，但可以明白无误地将其视为一种（准）阶级情感。”³⁵ 这种阶级情感与毛泽东时代的阶级意识灌输不同，这是在社会经济巨大变革之后，劳动者阶级根据亲身体验自然生成的。如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可以说现在的中国工人阶级正处在由自在阶级向自为阶级的转变过程中。如果他们认识到中共及其政府并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如果有些社会精英振臂高呼可以代表他们的利益，如果在现有的工会之外出现独立工会，那么，中国社会政治势力格局必将会出现大的变动。

从上面的过程可以看到，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社会舆论和心理上的一种比较广泛的“仇富”心理。这种“仇富”心理是源于中共的传统阶级剥削理论的影响再加上现实社会中人们对权钱交易、官僚腐败的痛恨，所以就表现得非常激烈。不但在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上，有的甚至出现暴力行为。2003年1月，山西的亿万富翁李海仓被杀，还有一些企业家及其家属被绑票，最近的则有2008年四川大地震后，对于富人的“逼捐”舆论高涨。对于这种仇富现象出现的原因，人们往往归纳为贫富差距造成的嫉妒心理、社会上的机会不平等以及官商勾结的腐败等等。笔者却认为在现代中国出现的这种仇富心理的深层原因是中共几十年的阶级剥削论观点在民众中宣传普及的结果，所以应当从中共一贯强调的共产主义理念上来认识这一问题。

中共的阶级剥削论包括以下3个方面：第一是按照贫富来划分阶级，用“穷人”和“富人”的话语来区别阶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阶级是以在生产方式中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和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来区分的。但是，中共从1920年代的农村阶级划分直到1940年代的土地改革，实际上主要是按照人们的富裕程度来划分阶级的，使“穷人”与“富人”对立，通过“劫富济贫”来激发

民众的斗争热情，达到发动革命的目的。根据费孝通调查过的江村农民对于土改的回忆，当时土改工作队有一个金政委，他讲的话会让人流泪，金政委说，地主吃的是谁的东西？地主吃西瓜时还要放白糖，你们知道吗？农民当时就说“这话有道理，还听的明白”。³⁶斗地主由此展开。

第二是“剥削起家”的观点。“富人”的财富都是靠剥削得来的。这方面在记述中国土改的名著《翻身》一书中有具体的叙述。共产党土改工作队在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时，向农民提出3个问题，让农民讨论。这3个问题是：（1）为了生活到底是谁养活谁；（2）为什么会有穷人和富人呢？（3）该不该向地主交地租。在讨论中农民的反映是“对于减租减息，大家都赞成。但是关于土地制度却出现混乱。地主所有的土地许多是通过合法的买卖或继承下来的，所以地租是必须要交的。”对此，共产党土改工作队是这样解释的，一个成年男子可以生产出多少粮食，而雇农一年的工钱是多少，拿数字说明。指出这就是严重的剥削，这是一种被隐藏的“暗剥削”，地主还通过地租来取得剥削。所以农民这次是这样回答这3个问题的：（1）地主的生活是由农民养活的；（2）富人的金钱是从穷人身上刮取的；（3）不应该向地主交纳地租。³⁷现在中国社会上的私人企业家“原罪”说就与此类似。“原罪”出自《圣经》，说人一出生，一出娘胎就是有罪的，在这里是指私人企业家发财的原始积累都是靠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第三就是“为富不仁”论。中共的阶级论有强烈的道德色彩，1940年代的土改发端于抗战后的“反奸（汉奸）除霸”运动，在后来的土地改革时，也都首先是从揭发“恶霸”地主和富农开始的。被划分为地主的主要是那些欺霸乡里或者与国民党旧政权有关系的人。看一看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就会发现在毛泽东的观念中，农民斗争地主有着强烈的道德色彩。中共几十年来灌输的这种阶级观念在中国民众的心理中深深地沉淀下来，影响着他们对于社会贫富的认识，这恐怕要经过两三代才能消失。中共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裕的现实政策与中共一贯灌输的阶级剥削理念发生了严重冲突。

六、《切·格瓦拉》与左右派之争

围绕该剧，新左派和自由派展开论争。左派认为，1990年代，冷战结束后全面启动了资本主义全球化。历史仿佛退回到19世纪，两极分化，腐败横行，亿万人的基本生活濒于崩溃，普通劳动者的尊严成为记忆。而话剧《切·格瓦拉》就是在这样背景下登场的。有人说：“《切·格瓦拉》高声赞颂革命，赞颂大同理想，赞颂被压迫者反抗资本主义暴政的权利。”该剧“紧紧围绕贫富问题、压迫与反抗、历史与人性、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重大问题，在正反人物之间，艺术化地展开了短兵相接的激辩。历史的本质和久违的正义汹涌而来。砰然心动，怆然涕下，流落在旧世界的战士听到了革命的乡音。”³⁹有人赞扬说：“《切》剧在宏扬为理想主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同时，不忘针对当今社会人们内心渐渐泛起的沉渣与妄念进行嘲讽与鞭挞，不仅重新唤起了人们对于世界大同的温暖梦想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更间接推动了‘和谐社会’理念的确立与深入人心。”作者分析认为：“随着世界政经格局当中霸权主义的再度兴起，以及国内改革进程当中的不公平现象被日益关注，整个中国社会的民众开始更加清醒地重新反思前进中的所得与所失，”其意义在于“中国知识分子和文艺界在经历了商业大潮的洗礼之后，对正义与良知的重新思考。”⁴⁰还有人疾呼“《切·格瓦拉》以出人意表的形式，造了资本主义全球化意识形态的反，为人民革命，为被压迫者行使反抗的权利，恢复了名誉。它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坚壁上撕开了一道裂口，让我们呼吸到未来的、解放的气息。”⁴¹

还有人撰文对于格瓦拉“空想社会主义”的做法表示赞赏。古巴革命胜利后，格瓦拉是首任国家银行行长，可是他却主张建立“不用钱的文明”。从事建设时，他反对“物质动力”，主张消灭个人主义，要求用劳动竞赛来驱动。当古巴接受苏联援助学习苏联模式时，格瓦拉很失望，他认为从

列宁推行“新经济政策”起就开始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先例，而只有战争条件下同志关系才是真正纯洁的兄弟关系。他自己在业余时间用于义务劳动，退回了政府发给高级干部的特殊供应卡，要求家人到普通商店排队买东西。作者说：“如今，在我们这个喧嚣的世界上虽然物欲横流，人们需要物质利益，然而对美好精神境界的追求却没有泯灭。只要社会还存在着压迫和不公，切·格瓦拉那种为解放苦难者不惜献身的精神便永远会受到尊崇，众多青年人仍会高呼着‘切！切！’”⁴²

不过，《切·格瓦拉》却受到自由派的批评。他们指出：“把贫富差距这样一些经济学意义上的社会不公正现象，归之于社会学层面的阶级差异，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精髓所在。”该剧的编导“也许正是自觉不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从事社会批判的武器。”但是，“以拥有社会财富的多少作为判断一个人的道德水平的标准，进而把国家的经济与军事力量的差异视为评价一个国家意志善恶的标准，把社会不公正现象归之于富人与强国的存在以及他们与生俱来的原罪，将社会丑恶现象完全归之于富人或强国，这是话剧《切·格瓦拉》的作者自己也感到力不从心的职责。”事实上，“20世纪的国际共运，无论是在阶级斗争还是在民族解放运动层面，始终都是以对最广大平民以及殖民地国家的悲惨境遇的同情出发的，即是从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出发的，但是其结果却往往是南辕北辙。”所以，“格瓦拉式的革命以前没有给人类带来社会公正与平等的理想状态，而今天社会存在的诸多‘黑暗邪恶’，其中的不公正与不平等，也决不可能通过一场格瓦拉式的革命而铲平。”⁴³还有文章批评说：“新左派以鼓吹关怀弱势群体为名在愤青一代中颇有市场”，该剧“以抨击腐败与贫富差距为借口，宣扬回到文革，鼓吹古巴。”文章列举了以格瓦拉所追求的那种革命而建立起来的苏联、北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种种罪恶，提出，“对于像《切·格瓦拉》这样从里到外，从内容到形式都渗透着反人道、反人性，打着平等、民主旗号而却指向独裁与专政的东西应该毫不留情的批判。”文章还认为：“《切·格瓦拉》一剧无视基本的事实和常识，以疯狂的语言和矫情去宣扬一个明显荒谬的时代和向往，却得到许多大学生的欢迎甚至崇拜，就不能不使人深思了。”⁴⁴

有人批判格瓦拉的乌托邦理想，因为他提出了废除货币、义务劳动和要把懒散的工人送到集中营惩罚的做法，“如果他的政策得以推行下去，他很可能会成为类似于波尔布特式的人物。波氏后来在高棉实施的供给制、废除货币、消灭城市与商店、推行不吃闲饭运动以及种族灭绝罪刑等，与格瓦拉的思想同源同宗。幸而，格瓦拉的作为被卡斯特罗纠偏，未能将‘革命’进行到底。”还有评论指出：“该剧同时还宣扬了这样的观点，穷人反对富人虽然是恐怖血腥的，然而却是神圣的，”“剧中的格瓦拉和他的同志们动辄就要诉诸武力，不惜以肉体生命相博，他们根本就不屑于听取任何反对者的意见。在他们看来，只要是反抗压迫和掠夺，可以不计后果、不论成败，对一切不革命者均应打击。”“它所体现的以暴易暴的情绪与价值倾向，将在未来中国现实生活中具有越来越强的现实影响力。”⁴⁵围绕话剧《切·格瓦拉》的交锋，实际上是中共传统革命理念与现实改革开放思想的一次大冲突。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共多年来灌输的要消灭一切不公的革命造反理念在今天的中国仍然有广泛的影响。在现代中国对于切·格瓦拉的革命激情充满向往的大有人在。不过，对于波尔布特的柬埔寨革命，中国人却关心或知之甚少。但是，那场革命却更加彻底并更加残暴。⁴⁶如果人们知道了柬埔寨革命的真相，也许会对20世纪的共产革命有更加全面的认识。

2005年11月27日，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在香港《亚洲周刊》上发表《人吃人的中国亟待和谐化》，他说，目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以片面经济发展观为唯一导向的，最原始的人吃人的初期资本主义阶段，而这个腐败阶段正是两百年前欧洲社会主义革命的温床。他问道：“这种人吃人的国家还能称作社会主义国家吗？”他举出现在官商勾结，环境污染，黑道拆迁，行政暴力等，他甚至说，社会之坏是5000年来所仅见。他的话被网上称为“唯一讲真话的经济学家”。但是，内地经济学家吴敬琏反驳，郎咸平说中国现在社会是5000年来从来没有这么坏过的社会，这种说法对不对？这是在煽动弱势群体，否定改革，否定以市场经济为中心，这是大是大非问题，应当讨论清楚。⁴⁷2008年8月，郎咸平在上海演讲中以著名企业格林柯尔为案例，批评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

是一场瓜分国有资产的盛宴，他倡导立即停止目前的产权改革。此后，他又多次在演讲中点名批评 TCL、海尔、长虹、科龙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产权流失严重，批判官商勾结，由此形成了一种普遍质疑民营企业财产合法性的社会舆论。一些对于近年经济改革方向持有异议的经济学家，自称是“非主流经济学家”（以与倡导和参与改革政策制定的主流经济学家相区别），纷纷起来支持郎的观点。在互联网上郎被称为广大小股民的代言人，是“替穷人说话”。其后主流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北京大学教授张维迎做出回应，称“要善待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还有人批评郎利用中国民间从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目前依然普遍存在的仇富心理，为自己扩大知名度。但是在互联网上 90% 的舆论支持郎咸平，支持张维迎的只有 5%。虽然后来格林柯尔公司董事长顾维军以违反《证券法》被查，但是郎咸平的观点并没有被主流经济学家和中共所接受。郎曾说：没想到他们那么强大，我的个人力量跟他们完全不对称。腐败官员，腐败商人，腐败学者这个腐败的铁三角，是未来中国改革开放最大的阻力，是人民的公敌。郎所批判的国有资产流失的确存在，但是仅仅揭示这一点并不会引起社会广泛的反响。对于广大民众来说，郎对那些富人的暴富的仇视才是主要原因。这也叫做“仇富心理”。对于郎所掀起的这股旋风，中共上层既看到要打击腐败、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迫切性，又感到如果认可这种社会舆论发展势必会促使社会矛盾激化，造成动荡。所以在强调和谐社会的同时，也关掉了郎所主持的有广泛影响力的《财经郎闲评》电视节目。

七、工人运动的新出现

从 2009 年报刊上出现改革收入分配话题，而另一个引起人们重视的是，在 2010 年“五一”劳动节前后，各地出现了罢工风潮。主要有属于日资企业的广东佛山南海本田零部件制造厂、上海夏普电器、江苏无锡尼康，还有属于国企和私企的北京凯莱大酒店、河南平顶山纺织集团以及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人罢工的主要原因是要求提高工资，有 5000 余名工人罢工的河南平顶山棉纺厂，工人平均月薪不到 800 元，学徒工低至 300 元。舆论认为：这“显示工人血汗被压榨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⁴⁸深圳美律电子公司上千名工人举行罢工，工人们高举“减工时、加工资、劳动法何在”的标语横幅，从公司走向大街。⁴⁹对于 1990 年代就开始出现的罢工行为，中国劳动问题专家常凯认为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从发生频率和参与人数来看，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以平均每年 26.9% 的速度递增。从 1990 年到 1994 年的 5 年中，参加罢工的人数分别为：24.3 万、28.86 万、26.84 万、31.03 万、49.56 万。5 年增加了一倍。其二，从集体争议行为的性质看，绝大多数是由于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益被侵害，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所致。这种争议行为虽然属于集体行为，但并没有以争取新的利益为目标，在性质上仍是一种以劳动权利的实现为基本内容的争议，而非利益之争。其三，从集体争议的组织来看，自发性是其重要特点。集体行为的发起并不是当事人以外的人有组织、有预谋地策划发动，而是因为当事人共同的利益关系，使他们聚集起来采取共同的行动。⁵⁰可见，中国工人罢工行为尚处于维护基本权利的非组织的低级阶段，但是其规模在不断扩大。

这期间深圳台资企业富士康集团接连出现员工自杀，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深圳富士康龙华园区近 2.3 平方公里，人口总数达到 30 万，整个园区像一个独立小王国，政府没有参与其中。有专家认为：“富士康园区没有老人和小孩，大部分是 80 后、90 后的年轻人，没有家庭，没有太多的亲朋关系，甚至互相之间没有恩怨；有的只是上下级，是贫富差距，是三点一线，是重复简单劳动的机器人，是挣钱回家的过客，是每天相见的陌路人。如此庞大却又独特的社区已脱离了正常的社会学范畴。”⁵¹这里的每一个人只是个打工和挣钱的机器。

根据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提供的一份富士康员工的工资表，2009 年 11 月，这位员工的底薪是 900 元，正常工作 21.75 天，平时加班 60.50 小时，报酬 469 元，周六日加班 75 小时，报酬

776元，工资总额2149.50元。记者说道：这名员工当月收入的60%靠超时加班挣得，总计136小时的加班，比劳动法规定的最高加班时间整整多出100小时。尽管加班造成身心疲劳，但为了挣钱，工人们都愿意选择加班。因为仅仅依靠底薪无法维持生活，加班就成为普遍现象。统计显示，沿海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和效益逐年增加的情况下，一线工人的平均收入也只在1000元上下。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员说：“根本原因在于，一线员工没有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收入分配很不合理。”以富士康国际为例，2009年公司财报显示，当年员工数量11.87万名，相比2008年增加了9.7%，但员工成本总额却从上年的6.72亿美元减少至4.85亿美元，同比减少28%。为了以低附加值劳动换取市场竞争优势，企业一再压缩生产成本，压缩工资成本，进而压缩员工业余时间。拼命加班直接造成员工的高流动性。深圳市工会副主席介绍说，深圳富士康45万员工中，工作5年的员工只有2万人左右，而工作不到半年的员工高达22万人，每年员工流失率达35%以上。这意味着富士康几乎每3年就要完全换一批人。除物质生活外，员工的精神生活更加贫困。一位富士康员工感叹说：“社会上的一切都离我们很遥远，我们好像被社会遗忘了。”在拥有45万人的富士康，“最熟悉的陌生人”是对员工关系的贴切描述。据说，2010年5月举行的富士康励志交流大会上设立一个游戏节目，谁能说全同一寝室的室友名字，可以拿到奖金1000元，但是，没有人能拿走这份奖金。⁵²

根据富士康网友观察团的观察报告，富士康的经营管理方面做得较好的方面有：根据劳动法规定与每一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能准时支付工资无拖欠克扣、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薪资相当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加倍支付、有食堂和宿舍并提供大巴接送员工、有岗前培训、有文艺体育活动并提供生活服务设施。但是，富士康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第一，工会形同虚设，程序不合法。工会会员人数少，没有经过选举，工会基本没有替员工维权的功能，日常工作就是帮员工买火车票之类事务性工作。第二，保安属非法组织，没有执证上岗，存在非法打骂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第三，违反劳动法，存在超时加班现象。员工每月加班60到100小时。因为无论员工是否自愿或“被自愿”，均不得超时加班。第四，新进员工签订霸王条款，变相限制员工。第五，平时并没有建立起系统和有效的沟通，员工对现有沟通渠道没有信任感。第六，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管理方法粗暴，经常发生管理人员打骂员工现象。第七，管理人员等级森严，台干就比大陆人员高人一等，管理人员又比普通工高一等。不但薪酬高很多，人格上也好像高人一等。第八，虽然没有违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与自己世界500强企业形象不符。第九，平均每月流失员工几万人，因为流失率太高，人力严重不足，导致生产线人均劳动强度比以前增大。⁵³这可以说是现在大多数外资合资企业职工生活状况的缩影。

富士康跳楼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有的舆论已经开始把责任指向政府和当前的社会制度问题。《燕赵都市报》就有文章追究政府的责任，文章说：“富士康发生的一幕幕跳楼惨剧，已经对我国的各级政府产生了巨大考验。如果说资方为了榨取利润而对职工进行盘剥，还有其经济学上虚伪的阐释的话，政府作为市场交易的一个仲裁者，有义务、有责任运用民众所给与的行政权力对资方进行管制，使其接受必须的约束。但是，在GDP指挥棒的驱使下，政府已经与能够给它创造政绩的资方很轻易达成了利益同盟，甚至不惜以削减职工的正当权益来迎合资方的要求，从而使职工的权益完全失陷。”作者呼吁，对于富士康一类事件，政府不应该“躲猫猫”，而应该站出来维护工人的权益，要彻底终结与资方实际存在的利益同盟关系。⁵⁴文章矛头直指共产党政府。凤凰网博客上有文章直接批判现在中国的资本主义制度说：“我们社会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资本主义初级阶段，人几乎快成了流水线上的机器。”文章提到日本影片《啊，野麦岭》，说到当年日本的缫丝女工被资本家超负荷压榨，完不成任务纷纷自杀的惨景。文章说到：“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国是用批判资本主义残酷无情的角度来放《啊，野麦岭》这个电影的。当时就有个大人跟我说，中国有一天走上那条快速发展资本主义道路，也会出现大量自杀的社会问题。我骇然！然而历史竟然惊人的相似。预言

是惊人的准确。”⁵⁵ 他们认为现在就是中国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

至于左派网站正好借此机会对于“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大兴讨伐。有文章说，这些自杀事件就是资本主义在中国发展的结果。“在三十年前国门洞开之后，上层精英看到了少数处于资本主义国际体系上层的一些国家的花花绿绿（其实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都还是比较贫穷的），于是乎这些人纷纷奔走呼号，试图也让中国走这样一条道路让自身过一种像西方精英那样的生活。”但是，“对中国试图走这样一条道路的新资产阶级来说，对外血腥扩张的机会没有了，只有加倍残酷地对内血腥压榨来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文章认为：“中国的新工人阶级大部分刚刚从农民脱胎而来，还不具备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他们“还意识不到造成自己悲惨命运的根源，意识不到改变自己命运的方式和自己所蕴含的无穷的力量，当严酷的现实撕碎了新工人阶级通过个人奋斗改变自己命运的梦想时，再也找不到改变自己悲惨命运的方式，就选择了自杀这种消极无奈的反抗方式。”⁵⁶ 有的文章则号召要保住中国社会主义的“底线”。文章说：“我们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代表和维护的是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如果所谓的快速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是以牺牲广大百姓的利益和生命为代价，那么它的意义何在？”他们提出：“关注和维护广大百姓的利益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底线，谁敢突破这个底线，谁就是历史的罪人。”⁵⁷ 还有文章对于改革的方向提出质疑，作者认为：“富士康的十连跳其根在于他们对自己员工血汗的血腥压榨和非人道化的血腥管理，绝对都是我们的市场化改革没有预见性地对资本剥削进行有效节制所自我招致出来的祸。”“如果我们的政府能够勇敢地直面自己的这一改革失误，并按照上述的建议进行积极的整改，胡总书记对工人体面劳动、体面生活的关切。也许很快就能得到圆满的解决。”⁵⁸ 对于南海本田等罢工风潮，左派网站则大力赞扬说：“这场罢工斗争说明，中国大陆工人阶级将会继承老一辈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勇敢地站出来与资本家进行斗争，反抗剥削压榨，反抗奴役。南海本田工人罢工行为，告诉我们一个真理：只要我们团结起来，只有斗争和反抗，才能确保工人阶级的合法权利不受资本家任意伤害，才能让资本家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也尝尝工人阶级铁拳的滋味。”这样的话语会使人联想到解放前中共领导工人罢工斗争时的情景，但是，现在却是在中共的领导之下出现的，让人感到绝大的讽刺和悲哀。

综上所述，现代中国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剥削问题显然已经出现，并且阶级间的对立已经愈益严重。中共采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策，既要维护社会主义的基本理念，又要依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生产，这显然存在着重大矛盾。中共要维护其统治的正当性，代表人民利益实现社会普遍平等，但是现在面临巨大挑战。如果中共要坚持依靠资本主义发展生产的反方针，就必须面对普遍出现的抗议行动和日益增多的罢工、劳资纠纷，这时中共究竟是代表那个阶级的利益？就必须要有根本政策上的抉择。有人提出中共应回归民主社会主义，显然是要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范围之内，以承认私有制为前提，通过二次分配来缩小贫富差距，融合阶级矛盾。欧洲一些民主社会党的做法对于中共确实有参考意义。

-
- 1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27页。
 - 2 李延明《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学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4—28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3页。
 - 4 《切·格瓦拉以毛泽东著作为师人格魅力长存》，YULE.SOHU.COM, 2005年6月16日。
 - 5 李培林等《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325—326页。
 - 6 同上，第327页。
 - 7 李培林等《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93—96页。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城镇的私人雇工》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5—25 页。
- 9 刘爱玉《劳动权益受损与行动选择研究：两代农民工的比较》，台湾大学政治学系发行《中国大陆研究教学通讯》第 95 期，2010 年 9 月。
- 10 宗凤鸣记述《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开放出版社（香港），2007 年，第 348 页。
- 11 中村則弘『台頭する私営企業主と変動する中国社会』ミネルヴァ書房、2005 年、112～120 ページ。
- 12 宗凤鸣记述《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开放出版社（香港），2007 年，第 294—295 页，第 223 页。
- 13 乌有之乡网站（<http://www.wyzxsx.com>）学者个人网站巩献田栏，2009 年 7 月 8 日。
- 14 李培林等《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323 页。
- 15 厉以宁《厉以宁论民营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4 页，第 18—20 页。
- 16 刘欢、王建华、查文晔《中国民间资本投资或迎来爆发式增长》，新华网，2010 年 5 月 14 日。
- 17 《鼓励民间投资为何旧话重提》，原载《新京报》，新华网，2010 年 3 月 26 日。
- 18 《民建中央建议：采取六方面措施积极扩大民间投资》，新华网，2010 年 3 月 7 日。
- 19 《发改委谈民间投资“36 条”：完善经济体制的长久之策》，原载《人民日报》，新华网，2010 年 5 月 15 日。
- 20 马立城《交锋三十年 改革开放四次大争论亲历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72 页。
- 21 莱茵正步《全国政协委员保育钧网易访谈实录》，中国雅虎网，2007 年 8 月 27 日。
- 22 乌有之乡网站（<http://www.wyzxsx.com>），2010 年 6 月 28 日。
- 23 《新 36 条：民间投资接棒》，新华网，2010 年 4 月 29 日。
- 24 参见胡淑珍主编《中国经济热点研究报告》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 25 白书祥《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经济与管理研究》1998 年第 3 期。
- 26 蒋学毛《全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是按劳分配的有效实现形式》，《经济学动态》1998 年第 5 期。
- 27 靳连芳《对“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理论思考》，《新视野》1999 年第 1 期。
- 28 卫兴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理论问题》，《特区理论与实践》1999 年第 3 期。
- 29 张素芳《对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探讨》，王珏等著《分配制度十人谈》，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6 月。
- 30 晓亮《论按生产要素分配》，《宏观经济研究》1999 年第 8 期。
- 31 蔡继明《按贡献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人民论坛》1998 年第 4 期。
- 32 吴江《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沟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91—93 页。
- 33 刘国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问题》，乌有之乡网站，2010 年 11 月 4 日。
- 34 埃克林·欧林·赖特著、刘磊、吕梁山翻译《阶级》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7 页。
- 35 潘毅、卢军临、张慧鹏《大工地上 中国农民工之歌》商务印书馆（香港）2010 年，第 117、161 页。
- 36 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潘乃谷等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
- 37 Hinton, William 著、加藤佑三等翻译《翻身》平凡社（日本），1972 年，第 176—178 页。
- 38 参见祁建民《中国的社会结合与国家权力—近现代华北农村的政治社会构造》（日文版）御茶水书房，2006 年。
- 39 亚子《评论：格瓦拉升华为一种精神》，YULE.SOHU.COM，2005 年 7 月 1 日。
- 40 《〈切·格瓦拉〉五年轮回从头来》，YULE.SOHU.COM，2005 年 6 月 10 日。
- 41 祝东力《〈切·格瓦拉〉反响与争鸣》，YULE.SOHU.COM，2005 年 7 月 1 日。
- 42 《切·格瓦拉以毛泽东著作为师人格魅力长存》，YULE.SOHU.COM，2005 年 6 月 16 日。
- 43 傅谨《理想与人道的二律背反—解读〈切·格瓦拉〉详细内容》，论文网（www.lunwenwang.com）。

com), 2007年1月7日。

- 44 一个人的热风《愚昧的激情—从话剧〈切·格瓦拉〉看历史的真相与启蒙的意义》Ifmay.com, 2008年4月10日。
- 45 《从话剧〈切·格瓦拉〉看新左派的社会影响》, 原载: 全球中文网, 雅虎中文网, 2010年7月30日。
- 46 参见周德高笔述、朱学渊撰写《我与中共和柬共 赤色华人解密: 柬共如何兴亡》田园图书出版, 2007年。
- 47 马立城《交锋三十年 改革开放四次大争论亲历记》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年, 第253页。
- 48 高君《罢工潮四起 中国再现体制困境》, 多维新闻网, 2010年6月3日。
- 49 《本田之后中国的罢工此起彼伏 深圳再现大罢工》, 来源: 法广新闻网, 美国中文在线, 2010年6月8日。
- 50 常凯《论中国的罢工权立法》, 乌有之乡网站 (<http://www.wyzxsx.com>), 2010年6月29日。
- 51 《记者48小时直击富士康: 超大社区的畸形生态》, 来源: 华夏时报, 美国中文在线, 2010年6月5日。
- 52 陈芸等《让劳动者体面劳动有尊严地生活》, 新华网, 2010年6月6日。
- 53 《网友调查富士康 揭九大问题》, 新华网, 2010年6月8日。
- 54 周俊生《面对“十连跳”, 政府不能躲猫猫》, 原载《燕赵都市报》, 新华网, 2010年5月24日。
- 55 凤凰淑女《日本的〈啊, 野麦岭〉和今天的富士康》, 原载凤凰网, 新华网, 2010年5月30日。
- 56 赵丁琪《从富士康事件看中国社会主义的未来与前途》, 乌有之乡网站 (<http://www.wyzxsx.com>), 2010年5月30日。
- 57 郭金晖《处理富士康问题应坚守社会主义的底线》, 乌有之乡网站 (<http://www.wyzxsx.com>), 2010年5月29日。
- 58 胡显达《富士康的十连跳, 究竟是谁的错—兼驳十连跳与它的内部管理无关》, 乌有之乡网站 (<http://www.wyzxsx.com>), 2010年5月24日。
- 59 taihangbuyi《工会组织不能充当资本家的乏走狗—读全总〈意见〉有感》, 乌有之乡网站 (<http://www.wyzxsx.com>), 2010年5月30日。